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○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○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39號調解筆錄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於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中依職權移付調解；家事事件之調解，就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，經當事人合意，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。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，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，始得成立。前項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2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前段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是以移付調解成立者，除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得請求繼續審判外，不得以上訴或抗告之方法對之聲明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詢問兩造意見後移付調解，嗣兩造於11

01 2年2月2日成立調解等情，有本院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筆
02 錄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足稽。則依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2項
03 之規定，調解成立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，揆諸首揭
04 說明，本不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惟上訴人仍為本件上
05 訴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賴怡婷